附件二：《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　　年　　月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科医人钬激光光纤	项目编号	
预算号	2026_SXL_ZCGL_0514	预算金额	19.8 万元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久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论证意见

1、 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为了满足诊疗患者的需求，拟采购医用钬激光光纤无菌医用激光光纤 SlimLine SIS EZ 550、SlimLine SIS EZ 200 与现有设备波士顿科学（科医人）钬激光治疗机配套使用。由于市场上不同品牌的钬激光治疗机主机之间无法互相兼容，只有同品牌波士顿科学（科医人）才可以配套使用。为了保证设备在临床治疗的精准性、稳定性及安全性，确保设备能够正常使用，故申请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原波士顿科学（科医人）品牌。

2、 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上海久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唯一供应商，负责科医人有限公司无菌医用激光光纤产品的调试和售后服务。

3、 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李东	上海市同仁医院	主任医师	13701998721	
2	黄钢	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795369951	
3	袁海川	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副主任医师	13918520684	